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5號

抗 告 人 陳順保

訴訟代理人 徐秀甘

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5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9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起訴主張：訴外人蔡○錫於民國85年間，邀同訴外人陳○玉、伊之母蔡○期為連帶保證人，向相對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1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86年10月17日起至87年10月17日止（下稱系爭借款）。伊於93年10月間，與相對人職員張○草就系爭借款達成合意，約定以270萬元結算，其中本金210萬元部分，以拍賣蔡○錫所有不動產為清償，若拍賣金額不足210萬元則由伊補足差額；利息60萬元部分，則由伊向相對人借款償還（下稱系爭協議）。伊於93年10月26日依系爭協議向相對人借款110萬元，並以伊及蔡○期所有坐落南投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、0000、0000、0000地號土地及00建號建物等5筆不動產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384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相對人，且於同月28日將其中60萬元給付予相對人，用以支付前開利息，剩餘50萬元則給付南投縣○○鄉農會（下稱○○鄉農會），用以清償蔡○期對○○鄉農會所負債務，並塗銷○○鄉農會對0000、0000地號土地及00建號建物等3筆不動產之最高限額抵押權。相對人於95年1月17日執行蔡○錫所有不動產並受償149萬6,723元後，伊依系爭協議僅需清償剩餘60萬3,277元，然相對人卻要求伊給付70萬元，伊未為給付，相

對人改稱系爭借款餘額尚有300餘萬元，要求伊再給付160萬元，否則即強制執行系爭不動產，伊遂於104年12月18日、106年7月25日再分別給付相對人60萬元、100萬元。然伊依系爭協議只需再給付60萬3,277元，相對人卻自伊取得160萬元，差額99萬6,723元部分，自屬不當得利，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相對人給付99萬6,723元本息之判決。

- 二、原法院以本件訴訟與抗告人所提原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24號、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287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（下稱前案）為同一事件，抗告人提起本件訴訟，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（下稱原裁定）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-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協議雖無書面，然伊當時只承諾願意就270萬元負責，相對人主張伊願意就超過部分負責，應由相對人舉證證明。伊於法律方面相對弱勢，多次提起訴訟，是相信總有水落石出的一天等語。
- 四、按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為同一之請求，或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反或聲明可以代用之判決，均非法之所許。又訴訟標的之涵義，須與原因事實相結合，於判斷既判力之客觀範圍時，應依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所特定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據，凡屬確定判決同一原因事實所涵攝之法律關係，均應受其既判力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五、經查，抗告人前以相對人為被告，以相對人違反系爭協議，於104年12月18日、106年7月25日向其收取合計160萬元，超收139萬5,813元為由，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相對人給付139萬5,813元本息，經原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324號判決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再經本院以108年度上易字第287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，有前案判決書（原審卷第109至126頁）可稽，且經本院調取前案民事卷宗，核閱無訛。抗告人再以同一原因事實及法律關係，對相對人提起本件訴訟，且其請求相對人給付99萬6,723元，亦

在前案之聲明範圍內，依照前揭說明，應認本件訴訟與前案屬同一事件，為前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。至於抗告意旨所述，均與本件訴訟是否為前案確定判決既判力所及之判斷無涉，抗告人執此提起抗告，難認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所提本件訴訟既為前案確定判決既判力效力所及，其起訴即不合法，原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並無不合。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
法官 廖穗蓁
法官 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 賴淵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